

考研新版
全国881所研招院校

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2026 年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考研精品资料
附赠：重点名校真题汇编

策划：考研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明确考点
考研笔记 梳理重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3
2026 年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考研核心笔记.....	8
《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8
第 1 章 刑法概说.....	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
考研核心笔记.....	8
第 2 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
考研核心笔记.....	12
第 3 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
考研核心笔记.....	15
第 4 章 犯罪概述.....	1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
考研核心笔记.....	18
第 5 章 犯罪构成.....	2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
考研核心笔记.....	21
第 6 章 犯罪客体.....	2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4
考研核心笔记.....	24
第 7 章 犯罪主体.....	2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
考研核心笔记.....	28
第 8 章 犯罪客观方面.....	3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
考研核心笔记.....	31
第 9 章 犯罪主观方面.....	3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
考研核心笔记.....	34
第 10 章 正当化事由.....	4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0
考研核心笔记.....	40
第 11 章 未完成罪.....	4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1
考研核心笔记.....	42

第 12 章 共同犯罪.....	4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7
考研核心笔记.....	47
第 13 章 罪数形态.....	5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3
考研核心笔记.....	53
第 14 章 刑事责任.....	5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8
考研核心笔记.....	58
第 15 章 刑罚概说.....	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0
考研核心笔记.....	60
第 16 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6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3
考研核心笔记.....	63
第 17 章 刑罚裁量.....	7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0
考研核心笔记.....	70
第 18 章 刑罚执行.....	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8
考研核心笔记.....	78
第 19 章 刑罚消灭.....	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4
考研核心笔记.....	84
第 20 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8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7
考研核心笔记.....	87
第 21 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9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2
考研核心笔记.....	92
第 22 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9
考研核心笔记.....	99
第 23 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4
考研核心笔记.....	104
第 24 章 侵犯财产罪.....	11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1
考研核心笔记.....	111
第 25 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5
考研核心笔记	115
第 26 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2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7
考研核心笔记	127
第 27 章 贪污贿赂罪	13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1
考研核心笔记	131
第 28 章 渎职罪	13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8
考研核心笔记	138
第 29 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4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3
考研核心笔记	143
2026 年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考研复习提纲	154
《刑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154
2026 年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考研核心题库	162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162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168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182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案例分析题精编	207
《宪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228
《宪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238
《宪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253
《宪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事例分析题精编	286
2026 年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315
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之刑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315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315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318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321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324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327
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之刑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330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330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333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336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339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342

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之刑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345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345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349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352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355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359
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之民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362
2026 年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362
2026 年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368
2026 年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375
2026 年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381
2026 年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389
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之民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395
2026 年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395
2026 年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402
2026 年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409
2026 年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416
2026 年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423
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之民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429
2026 年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429
2026 年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435
2026 年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441
2026 年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446
2026 年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452
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之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458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458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461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463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465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467
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之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469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469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472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474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476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479
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之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481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481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483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学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485

2026 年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考研核心笔记

《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刑法概说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刑法的概念
考点：刑法的性质
考点：刑法的创制
考点：刑法的完善
考点：刑法的根据
考点：刑法的任务
考点：刑法的体系
考点：刑法的解释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刑法的概念

- (1)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罪——责——刑
 - (2)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 ① 狭义刑法——刑法典
 - ② 广义刑法——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
- 附：1998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 (3)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2. 刑法的性质

- (1) 阶级性质
- (2) 法律性质
 - ① 调控范围最为广泛
 - ② 强制手段最为严厉
 - ③ 具谦抑性和补充性
 - ④ 刑法属于公法范畴

【核心笔记】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1. 刑法的创制

- (1) 1950 年——1963 年写出刑法草案 33 稿。
- (2) 1976 年——1979 在 33 稿的基础上修订。
- (3)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第一部刑法典。
- (4) 198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刑法的完善

- (1) 1981 年——1995 年颁布 25 个单行刑事法律，107 部非刑事法律中附设刑事条款。
- (2) 1993 年——1997 年全面系统修改。
- (3) 1997 年 3 月 14 日通过修订的新刑法典。
- (4) 1997 年 10 月 1 日新刑法典施行。

【核心笔记】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1. 刑法的根据

- (1) 法律根据——宪法（第 28 条）。
- (2) 实践根据——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

2. 刑法的任务

- (1) 保卫国家安全、政权和制度。
- (2) 保护社会的经济基础。
-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
- (4) 维护社会秩序。

【核心笔记】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 刑法的体系

- (1) 刑法的体系——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① 刑法分——总则、分则和附则。

② 刑法划分——章、节、条、款、项。

③ 总则（101 条）——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的规范体系。

④ 分则（350 条）——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

(2) 但书——在一条款中用“但是”这个词来表示转折关系的，则从“但是”开始的文字，学理上称之为“但书”。

但书所表示的情况大致包括：补充\例外\限制。

2. 刑法的解释

- (1) 刑法的解释：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

- (2) 从解释的效力分类：

① 立法解释——由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a. 刑法本身包含的解释，如重伤，国家工作人员，以上、以下、不满等；

b. 在立法草案中进行的解释，如正当防卫的行凶；

c. 适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释，单独出现。

② 司法解释——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司法解释冲突

a. 司法解释和法律相冲突，涉及改变相互内容，以法律为准；

如果法律内容不明确或者有歧义，以司法解释为准。

b.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者决定。

c. 如果仅仅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自己的司法解释前后相冲突的，以后颁发的解释为准。

③ 学理解释——由专家学者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

- (3) 从解释的方法分类：

① 文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一为公众所认可并使用的词语含义。

② 论理解释——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a.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范虽然没有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内。因偷税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三次？

b.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赌场——赌博网站

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整个诉讼过程

c.限制解释，亦即限缩解释、缩小解释，指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为广时所作的比字面含义较窄的解释。

故意伤害——轻微伤以上

抢劫银行——客户资金

d.类推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没有明确规定的除行为之外的事项，比照最相类似的刑法条文规定的相关事项，作超出该规定含义范围而推论适用的解释。

男——女，伪造——变造，信用卡——校园卡

e.反对解释（又称反面解释），就是根据法律条文的正面表述，推导其反面含义的解释。

判处死缓在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的，“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

——没有满 2 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

f.补正解释（又称补充解释），就是在法律条文发生错误时，统观法律全文加以补正，以阐明法律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刑法 63 条：案件特殊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不包含本数）判处刑罚

g.体系解释是指根据刑法条文在整个刑法中的地位，联系相关法条的含义，阐明其含义。

236 条对于奸淫幼女的行为成立强奸罪的，是否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明知”对方是幼女。

h.历史解释是指根据历史背景及刑法发展的源流，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历史）信用卡——贷记卡+借记卡

信用卡诈骗：信用卡=贷记卡+借记卡

i.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刑法规范所要保护法益的目的或实现的宗旨而作出的解释。

【经典案例一】许霆案

①2006 年 4 月 21 日晚 10 时，被告人许霆来到天河区黄埔大道某银行的 ATM 取款机取款。结果取出 1000 元后，他惊讶地发现银行卡账户里只被扣了 1 元，许霆随即连续取款 5.4 万元。当晚，许霆又反复操作多次。后经查实，许霆先后取款 171 笔，合计 17.5 万元。

②广州市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许霆以非法侵占为目的，伙同同案人采用秘密手段，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许霆不服，提起上诉，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2008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对许霆案的一审重审结果，以盗窃罪判处许霆有期徒刑 5 年，罚金 2 万元。

【经典案例二】肖永灵案

①被告人肖永灵（男、27 岁），系上海市金山区东涇镇人，曾在 1995 年 7 月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1 年 10 月 18 日，肖永灵将两封装有虚假炭疽杆菌的邮件，分别投寄到上海市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

②2001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肖永灵故意制造恐怖气氛，危害社会稳定，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系原犯盗窃罪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次犯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③为惩治和防范恐怖犯罪活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肖永灵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例 2】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试卷二第 1 题）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缩小解释

B. 将《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属于当然解释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

属于扩张解释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属于类推解释

【答案】C

【例 3】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 年试卷二第 20 题）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答案】D。

【例 4】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

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

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

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

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二第 20 题）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答案】B

【例 5】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构成犯罪。司法解释将其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这一解释属于下列何种解释？（2008 年延期考试试卷二第 1 题）

A. 补正解释

B. 当然解释

C. 反对解释

D. 缩小解释

【答案】D

2026 年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考研复习提纲

《刑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曲新久版《刑法学》 复习提纲

第 1 章 刑法概说

复习内容：刑法的概念
复习内容：刑法的性质
复习内容：刑法的创制
复习内容：刑法的完善
复习内容：刑法的根据
复习内容：刑法的任务
复习内容：刑法的体系
复习内容：刑法的解释

第 2 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复习内容：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复习内容：刑法基本原则种类
复习内容：原则的含义
复习内容：基本内容
复习内容：司法适用
复习内容：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复习内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 3 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复习内容：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
复习内容：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复习内容：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
复习内容：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复习内容：刑法的生效时间
复习内容：刑法的失效时间

第 4 章 犯罪概述

第 1 页 共 8 页

复习内容：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复习内容：理论分类
复习内容：法定分类
复习内容：罪名
复习内容：罪状

第 5 章 犯罪构成

复习内容：犯罪构成的历史发展
复习内容：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
复习内容：犯罪构成的定义和特征
复习内容：犯罪构成的意义
复习内容：犯罪构成小测验

第 6 章 犯罪客体

复习内容：犯罪客体的概念
复习内容：犯罪客体的重要性
复习内容：理论分类
复习内容：犯罪对象的基本特点
复习内容：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联系与区别

第 7 章 犯罪主体

复习内容：犯罪客体的概念
复习内容：犯罪客体的重要性
复习内容：理论分类
复习内容：犯罪对象的基本特点
复习内容：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联系与区别

复习内容：犯罪主体的分类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能力
复习内容：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

复习内容：犯罪主体的概念

复习内容：单位犯罪的处罚

第 8 章 犯罪客观方面

复习内容：研究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复习内容：危害行为的概念

复习内容：危害行为的形式

复习内容：危害结果的意义

复习内容：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特性

第 9 章 犯罪主观方面

复习内容：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复习内容：犯罪故意的定义

复习内容：犯罪故意的种类

复习内容：疏忽大意的过失

复习内容：不可抗力

第 10 章 正当化事由

复习内容：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意义

复习内容：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复习内容：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复习内容：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复习内容：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

第 12 章 共同犯罪

复习内容：共犯的成立范围

复习内容：正犯与共犯

复习内容：共同犯罪行为

复习内容：不成立共同犯罪的情况

复习内容：共犯关系的脱离

第 13 章 罪数形态

复习内容：罪数形态的概念
复习内容：罪数判断标准
复习内容：罪数的类型
复习内容：实质的一罪
复习内容：异种数罪与同种数罪

第 14 章 刑事责任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的地位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根据的含义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的哲学和法学根据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第 15 章 刑罚概说

复习内容：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复习内容：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复习内容：刑罚功能的内容
复习内容：特殊预防
复习内容：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关系

第 16 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复习内容：管制
复习内容：拘役
复习内容：有期徒刑
复习内容：无期徒刑
复习内容：罚金
复习内容：剥夺政治权利
复习内容：没收财产

2026 年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考研核心题库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1. 吸收犯；紧急避险；犯罪集团

【答案】吸收犯是指数个犯罪行为被其中一个犯罪行为吸收，仅成立吸收行为一个罪名的情况。吸收犯具有以下特征：行为人实施了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这是成立吸收犯的前提和基础；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必须触犯不同的罪名；数行为之间存在吸收关系，吸收关系可以有重行为吸收轻行为、主行为吸收从行为、实行行为吸收预备行为。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紧急避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必须是合法权益面临正在发生的实际危险的威胁，才能实行紧急避险；必须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危险的损害，才能实行紧急避险；必须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行紧急避险；紧急避险不得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犯罪集团分为一般犯罪集团和特殊犯罪集团。一般犯罪集团是指 3 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犯罪集团由 3 人或 3 人以上组成；犯罪集团组织起来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实施犯罪；组成犯罪组织；组织较为固定。特殊犯罪集团是刑法分则特别规定的具有某种特殊性质的犯罪集团，主要是恐怖活动组织、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会道门和邪教组织。

2. 刑事责任年龄

【答案】简称责任年龄，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己所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3. 投放危险物质罪

【答案】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4. 管制

【答案】是指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予以执行的刑罚方法。

5. 认识错误

【答案】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的刑法性质、后果和有关的事实情况不正确的认识。一般有法律认识错误和事实认识错误两种：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或者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处罚的不正确理解。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的理解。

6.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答案】是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

7. 限制加重原则

【答案】一人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以数罪中的最高刑为基础。再加重一定的刑罚作为执行的刑罚，或者在数刑的最高刑期以上，数刑的合并刑期以下，依法酌情决定执行的刑罚。

8. 赌博罪

【答案】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9. 报复陷害罪

【答案】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10.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答案】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是指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或者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或者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行为。

11. 犯罪目的

【答案】是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12. 单位人员受贿罪

【答案】单位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13. 破坏生产经营罪

【答案】是指以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破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14. 剥夺政治权利

【答案】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15. 刑罚目的

【答案】刑罚目的是指国家运用刑罚的目的，即国家通过制定、运用、执行刑罚所期望达到的目的。

16. 时效的延长

【答案】时效的延长，是指在追诉时效进行期间，因为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而使追诉时效无限延伸的制度。

17. 徇私枉法罪

【答案】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18. 缓刑

【答案】对于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如果被判缓刑的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律规定应当撤销缓刑的事由，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项制度。

1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答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非法吸收公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20. 法定的量刑情节

【答案】法定的量刑情节，是指刑法明文规定在量刑时必须予以考虑的各种犯罪事实情况。

21. 传播性病罪

【答案】传播性病罪是指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进行卖淫嫖娼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

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且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人；客体是复杂客体，不仅危害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尚，而且传播性病，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危及子孙后代；主观方面是故意；客观方面表现为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卖淫或嫖娼。

2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妨害作证罪

【答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的犯罪构成包括四个方面，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市场管理秩序和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主体是一般主体，是从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主观方面是故意，通常还有非法牟利的目的。

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妨害作证罪的犯罪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便足以成立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主体为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

23. 贪污贿赂罪

【答案】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单位实施的贪污、受贿等侵犯国家廉政建设制度，以及其他人员或单位实施的与受贿具有对向性或撮合性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24. 正当防卫

【答案】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者实施的制止其不法侵害且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损害行为。

25. 虐待部属罪

【答案】虐待部属罪是指处于领导地位的军职人员，滥用职权，虐待部属，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26.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分裂国家罪

【答案】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此罪的犯罪构成包括以下方面：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客体是公共安全；主观方面是过失；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此罪的犯罪构成包括以下方面：本罪的主体是窃据党政军大权的人物和反动的民族主义分子，或者是具有较高社会地位、有特殊影响的人，但也不排除其他人成为本罪的主体；客体是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27.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答案】是指刑法所规定的影响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人身方面特定的资格、地位或者状态。

28. 军人叛逃罪

【答案】是指军人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

29. 防卫过当

【答案】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它具有两个特征：（1）在客观上有防卫过当行为，并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了重大损害。（2）在主观上对其结果具有罪过，表现为间接故意或者过失。

30. 犯罪预备

【答案】是故意犯罪过程中未完成犯罪的一种停止形态，是指行为人为实施犯罪而开始创造条件，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犯罪实行行为的犯罪停止形态。

31. 脱逃罪

【答案】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逃脱公安、司法机关的羁押和监管的行为。

32. 持有、使用假币罪

【答案】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

33. 间接故意

【答案】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其特征是：（1）在认识上，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在意志上，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一种放任的心理态度。

34. 罪刑相当原则

【答案】罪刑相当原则又称罪行等价主义或罪刑均称原则，这一原则具有科学、合理的内容，其基本含义是：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大小，是决定刑罚轻重的重要依据，犯多大的罪就处多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行相当、罚当其罪。

35. 引证罪状

【答案】引证罪状是指引用同一法律中的其他条款来说明和确定某一犯罪的构成特征。

36. 犯罪构成

【答案】犯罪构成：是指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它具有三个特征：（1）犯罪构成是一系列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2）犯罪构成要件必须能够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3）犯罪构成要件必须具有法定性。

37.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答案】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38. 贪污罪

【答案】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39. 妨害公务罪

【答案】妨害公务罪是指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40. 刑事责任

【答案】刑事责任，犯罪人因刑事法律的规定而应当为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所承受的，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以刑事处罚、非刑罚的处理或者单纯宣告有罪的方式对其行为进行否定评价的负担。

2026 年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中国政法大学 701 法学综合之刑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一、名词解释

1. 刑事责任

【答案】刑事责任，犯罪人因刑事法律的规定而应当为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所承受的，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以刑事处罚、非刑罚的处理或者单纯宣告有罪的方式对其行为进行否定评价的负担。

2. 刑事违法性

【答案】刑事违法性，违反刑法条文中所包含的刑法规范，也可以说是，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在分析罪重罪轻和刑事责任大小时，不仅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性，而且要结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程度，适用相应轻重的刑罚。

4. 犯罪过失

【答案】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犯罪过失有两个特征：第一，过失是主体对自己过失行为造成的结果的一种心理态度。第二，过失行为与过失的心理态度具有同时性和关联性，即它们同时存在并且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过失可以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5. 破坏生产经营罪

【答案】是指以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破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二、简答题

6. 简述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答案】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区别在于：（1）犯罪的危害程度不同。挪用公款的数额并不等于对所有者造成的实际损失额，公款的本息要全部归还或追缴；而贪污数额就是对所有者的财产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2）犯罪的行为方式不同。前者是使用公款，后者是占有财物。（3）在特定情况下的法律后果不同。如挪用公款未超过 1 万元归个人进行非营利性的合法使用时，超过 3 个月在案发前全部归还本息的，可不认为是犯罪；而贪污行为一经实施，即使在案发前全部退赃，也不影响其犯罪的构成。（4）构成犯罪的时限要求不同。前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非营利性的合法使用的，必须非法控制公款超过 3 个月未还才构成犯罪；而贪污罪只要非法占有了公物即构成犯罪。

7. 简述不作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答案】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从表现形式上看，不作为是消极的身体动作；从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上看，不作为不仅违反了禁止性罪刑规范，而且直接违反了某种命令性规范。成立不作为犯罪必须具备以下客观要件：

（1）行为人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法律义务。这种义务一方面要求是法律性质的义务，而不包括

道义上的义务；另一方面要求义务的内容是实施特定的积极行为，而并非不实施一定积极行为的消极义务。义务来源有以下几种：①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②职务或业务要求的义务；③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④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2) 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如果行为人虽然具有义务，但由于生理上的缺陷，缺乏必要的能力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防止结果发生的能力，也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3) 行为人以不作为方式所实现的犯罪构成事实与以作为方式实现的犯罪构成事实相当。

8. 简述我国刑法规定的制定刑法的根据和刑法的任务。

【答案】依照我国刑法第1条的规定，制定刑法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法律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刑法的母法，宪法的许多规定，都是制定和修订刑法必须遵循的。具体而言，刑法必须以宪法为立法根据，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精神和原则，通过具体的刑法规范及其适用，保障宪法的实施；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刑法，都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刑法只有立足于客观实际，才有生命力。

根据我国刑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构成刑法任务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保护人民主要是指保护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严厉惩罚直接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包括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所有权和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两个方面的内容，它们都直接关系到我国政权和制度的巩固以及社会生活的正常和繁荣，因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也是我国刑法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4) 保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律武器。

9. 简述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答案】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主要包括：

(1) 防卫意图，防卫人意识到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决意采取制止不法侵害的心理状态。

(2) 防卫起因，必须存在具有社会危害性和侵害紧迫性的不法侵害。

(3) 防卫对象，正当防卫只能针对正在进行侵害的不法侵害者实施。

(4) 防卫时间，即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已经发生并且尚未结束）。

(5) 防卫限度，即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而造成重大损害。

10. 简述犯罪集团的特征。

【答案】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其成立必须具有以下条件：(1) 由三人以上组成。所谓三人以上包括三人在内，这是在人数上犯罪集团成立的条件。(2) 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犯罪集团总是以实施某一种或者几种犯罪为目的而组成的，否则便不成其为犯罪集团。(3) 是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所谓犯罪组织，指以犯罪为目的而建立起来的较为固定的集体。犯罪集团的性质不同，组织的严密程度大不一样。(4) 有一定的组织性。所谓组织性，主要是成员比较固定，且内部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组织性是犯罪集团最本质的特征。

三、论述题

11. 论述想象竞合犯与法规竞合的区别。

【答案】想像竞合犯与法规竞合都是实施了一个行为，都是触犯了数个罪名。两者的区别在于：

(1) 法规竞合时的一个行为，只是出于一个罪过，并且是产生一个结果；想像竞合犯中的一个行为，往往是数个罪过和数个结果。如开一枪打死一人，并打伤另一人，只能是想像竞合犯，而不可能是法规竞合。

(2) 法规竞合，是由于法规的错综复杂规定即法律条文内容上存在着包容或部分包容关系，以致一个犯罪行为触犯数个刑法规范；想像竞合犯则是由于犯罪的事实特征所导致，即出于数个罪过或产生数个结果，以致一行为触犯数罪名。

(3) 法规竞合时，一行为触犯的数个刑法规范之间存在此一规范规定的犯罪构成包容另一规范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关系；想像竞合犯中，一行为触犯的规定数个罪名的法条不存在犯罪构成之间的包容关系。

(4) 法规竞合的情况下，在竞合的数法规中，仅仅一法规可以适用于该行为，其法律适用问题，依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或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来解决；想像竞合犯的场合，竞合的数法规均可以适用于该行为，其法律适用问题，依照“一重处断”的原则来解决。

12. 试论我国刑法中的偷税罪。

【答案】偷税罪是指违反税收法规，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已扣、已收税款，情节严重的行为。

(1) 犯罪构成：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法人和个人。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税收征管制度。

主观上是出自故意。

客观上表现为，违反国家税收法规，以虚假手段不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这包括：

第一，违反国家税收法规；

第二，采取了欺骗、隐瞒等虚假手段，具体包括：①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②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③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第三，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已扣、已收税款；

第四，情节严重的才构成偷税罪。根据刑法规定，以下三种情况的偷税行为应以犯罪论处：①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②纳税人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③扣缴义务人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并且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对于多次偷税未经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作出行政或司法处理的，偷税数额应按照累计的数额计算。

(2) 偷税行为与漏税、欠税行为区别

实践中，要把偷税行为与漏税、欠税行为区别开来，偷税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偷税罪，漏税、欠税行为则不构成犯罪。漏税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并非故意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欠税是指纳税人因故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偷税与漏税、欠税的根本区别在于，偷税有偷税的故意，并且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表现出来，而漏税、欠税行为则无偷税的故意以及上述违法行为。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一、名词解释

1. 抢夺罪

【答案】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使用人身强制方法,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2.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答案】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是指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行为。

3. 渎职罪

【答案】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或者行使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4. 刑事责任年龄

【答案】简称责任年龄,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己所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5. 枉法裁判罪

【答案】枉法裁判罪是指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限于在民事、行政诉讼中活动中负有审判职责的人员;客体是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主观方面是故意;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民事、行政审判中作出违背事实 and 法律的判决、裁定的行为。

二、简答题

6. 犯罪客体概念与特征。

【答案】所谓犯罪客体,是指犯罪主体的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利益。其特征如下:

(1) 第一,犯罪客体是社会主义社会利益。利益是一个十分广泛的社会范畴,凡是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需要的都统称为利益。它是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需要的保障条件。利益一方面与生产力密切联系,生产力的本质是人们利用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去征服和改造自然,从自然界获取自身所需要的物质利益。另一方面物质利益与生产关系又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生产关系决定、制约和体现着物质利益,它是物质利益的社会基础。至于作为一定经济基础的政治、思想上层建筑也同样与利益息息相关。因为它们是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一定社会的各个阶级的组成就是以其共同利益为基础的。总之,利益是一个含义深刻,内容丰富的社会范畴。无论犯罪侵害的是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或自然环境,都可以归结为对社会利益的侵害,利益可以毫不遗留地把一切犯罪客体都包括在内。利益具有多样的可分性,能适应犯罪客体具体化和多样化的要求,对犯罪客体的内容作出科学的界定。利益还可以通过利益主体的特点,揭露犯罪客体的社会属性和阶级属性,从而揭示犯罪的社会政治意义。总之,刑法所保护的是一个完整的由各种不同利益组成的社会利益体系。任何犯罪都是对一定利益的侵害,它既可能侵害个人利益或集体利益,也可能侵害国家利益或者整个社会利益,但是无论它侵害的是何种利益,归根结底,都是对社会利益的侵害。

(2)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利益。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是非常广泛的,事实上,一切社会主义社会利益,当它受到犯罪的危害时都要用刑法加以保护。但刑法也不是不加区别地对所有社会利益予以同等的保护。某种社会利益是否为刑法所保护,主要不取决于它的种类,而是取决于它受到侵害的严重程度。这一点是刑法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它作为一种保持社会的最严厉的手段,既不能像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那样只局限于保护一定领域或一定范围的社会利益,又不能不区分社会利益受侵害的程度而一律用刑法加以保护。这就决定了犯罪的客体只能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不受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即使受到了侵害,也不属于犯罪客体。